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

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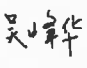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